附錄 V

合資格採樣員之準則

就有關覆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的申請，採樣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渠務署始會考慮接納該採樣員為有關申請進行採樣工作：

1. 受聘於認可實驗所不少於一個月，並完成由該認可實驗所之合資格培訓員提供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相關培訓，當中須包括最少六次相關之採樣實習訓練；

2.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2級或同等(註iii)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2級(註iv)／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最少有兩年與申請覆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而進行之採集工商業污水樣本的相關經驗；

3. 並被納入該認可實驗所向渠務署提交之合資格採樣員名單內；及

4. 沒有涉及與申請人或任何污水處理承辦商之任何工作或聘用上的關係，亦沒有在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她在本申請有關的職責之間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衝突或潛在衝突。

備註

(i) 倘若任何採樣員作出令人懷疑會影響所採樣本之代表性及完整性的行為，則渠務署會從合資格採樣員名單中刪除該採樣員。又倘若採樣員於進行採樣的過程中之表現屢次未能為渠務署接受，渠務署亦將會從合資格採樣員名單中刪除該採樣員。

(ii) 如合資格的採樣員一年或以上未有參與該實驗所有關覆檢申請的採樣工作，則該採樣員須從合資格採樣員名單內剔除，直至該採樣員重新接受上列第1項的培訓後，渠務署才容許該採樣員進行採樣工作。

(i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及「達標並表現優異(I)」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C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3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E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2級成績。

(iv) 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級及E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級和第2級成績。